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江世宝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书面通知：财通证券负责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龚俊杰、张士利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。现龚俊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将不再负责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，为保证浙江世宝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现本保荐机构委派徐光兵先生担任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在该项目持续督导中的职责。

徐光兵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徐光兵先生，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，曾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九洲非公开发行项目、浙江医药 IPO 项目、金山股份 IPO 项目、山东高速 IPO 项目、景兴纸业 IPO 项目及海格通信 IPO 项目等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光兵先生和张士利先生，持续督导期间截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财通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